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顺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2026-05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公告》（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议案分为 16 项子议案：

1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5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1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

1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5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以下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议案分为 15 项子议案：

14.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5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6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9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15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

14.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5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6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7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9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15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纪顺峰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00,000 股，或不超过 4,266.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5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万元)	(万元)
1	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XGN 生产建设项目	45,187.50	40,587.50
2	智能输配电及新能源技 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79.24	8,179.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366.74	58,766.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底价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5、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金额范围内，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9、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顾德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69.86 万元和 6,295.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62%和 15.9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